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618号

申请人：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20号。

诉讼代表人：范大浪，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陈凤娇，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汪海燕，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金曼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庄园351号楼1至5层101室4层(04)401025。

法定代表人：张秀珍。

申请人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虹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金曼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曼克电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曼克电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金曼克电气公司，金曼克电气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金曼克电气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12 月 21 日，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股东为李华持股 90%、汤亚莉持股 2.5%、汤伟持股 2.5%、李晖持股 2.5%、李晓川持股 2.5%。经营范围为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等。

关于西安天虹公司与金曼克电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15）朝民（商）初字第 5716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一、北京金曼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西安天虹电器有限公司货款一千一百七十二万四千一百六十六元九角二分；二、北京金曼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西安天虹电器有限公司利息（以一千一百七十二万四千一百六十六元九角二分为基数，自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三百四十九万八千九百四十五元八角为限）；三、驳回西安天虹电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北京金曼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因金曼克电气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西安天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9 月 14 日，因被执行人金曼克电气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105

执 1649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金曼克电气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核准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西安天虹公司对金曼克电气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故西安天虹公司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金曼克电气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偿还对西安天虹公司的到期债务，应当认定金曼克电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企业破产

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西安天虹公司申请对金曼克电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对北京金曼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宝刚

审 判 员 徐莹莹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姚佩霖

书 记 员 祁络绎

书 记 员 谢冰伦